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為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珠光」，為本集團有關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城市更新項目的現有業務夥伴)訂立一項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廣東珠光同意在物業發展項目不同方面合作，包括競標土地、項目開發以及物業建設、營銷及管理。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廣東珠光將就雙方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已訂立現有協議，根據其條款繼續履行該等現有協議。就新物業發展項目而言，本公司與廣東珠光於識別出目標項目並考慮到各方有關該項目的實力後，將會釐定各項目之合作模式。本公司與廣東珠光在選擇其自有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合作夥伴時，將優先考慮另一方或該另一方的相關實體，惟視乎其各別的內部管理及監控以及所獲提供的

\* 僅供識別

條款須相同。戰略合作協議僅為本公司與廣東珠光之間的合作框架。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條款以本公司與廣東珠光隨後可能會不時根據雙方之間的磋商而訂立的任何最終協議條款為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項目管理及其他物業開發相關服務。廣東珠光為一家在粵港澳大灣區享負盛名的具聲譽物業開發公司，在中國物業發展及城市更新物業項目方面擁有雄厚資源及豐富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珠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考慮到本集團在城市更新之專長及中國政府通過城市更新改造的政策，包括廣州市政府計劃在未來十年內通過城市更新來改造廣州市的388個村莊，鑑於本集團在城市更新的專業知識，董事會對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開發業務前景及增長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下屬的城市更新集團一直以「城市更新專家」的專業態度為本集團落實做好各城市更新項目工作，將會確保本集團未來三年最重要的土地供應來源。此外，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與其合作夥伴在業務上的多方面合作，加強並鞏固作為「城市更新專家」的行業地位。鑑於廣東珠光在物業開發及城市更新方面的聲譽、資源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業務合作夥伴，而這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在城市更新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因此而可進一步擴充其物業開發業務。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